

附件 4

2020 年度省地理标志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型

2020 年度省地理标志培育项目包括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两个部分。

（一）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项目

该项目通过支持和引导地理标志商标申请人挖掘本地地理标志潜在资源，确定该资源独特品质和地域范围，收集该资源历史信誉情况，积极提请本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地理标志培育管理，强化该资源的地理标志注册力度，为提升当地农业产业化水平，打造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帮助农民实现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该项目通过引导和支持地理标志所有人健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完善运用促进长效机制，强化地理标志监管和维权，制定地理标志团体标准，加强地理标志宣传，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发挥惠农富农作用提供有力保障。

二、申报主体

地理标志培育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在江苏省内登记注册的企

业、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

三、申报条件

(一) 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项目

1.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物质保障；

2. 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具有与本地区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相关联的独特品质，且有相关历史记载；

3. 申报单位应明确申请的地理标志商标名称和使用的商品范围，且不得与在先权利相冲突；

4. 申报单位需提供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批准文件；

5. 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1.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2. 近三年每年使用该地理标志的产品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地理标志商标核准注册或地理标志产品获批三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

4. 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项目任务

(一) 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项目

承担本项目的单位应在项目计划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1. 明确地理标志商标申报机构和责任

明确地理标志申报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地理标志商标申报计划书，落实申报工作任务和要求。积极配合省、市、县知识产权局开展地理标志相关工作，包括参展、宣传、培训等。

2. 准备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文件

收集整理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的材料；提供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关系的相关材料；明确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范围，且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地域范围证明文件。

3. 制定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申报单位应当制定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包括使用宗旨、地理标志商品的品质、使用手续（条件）、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违反使用管理规则应承担的责任、注册人对使用该地理标志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等。

4. 具备地理标志商品检验检测能力

申报单位或者委托的机构应组建专业技术人员团队，购置专业检测设备，达到监督检测该地理标志商品独特品质的能力。

5. 完成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

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取得受理通知书，持续推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工作。

（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承担本项目的单位应在项目计划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1. 建立完善地理标志管理机构

建立并完善地理标志管理机构或明确地理标志工作责任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3 人（含）以上。积极配合省、市、县知识产权局开展地理标志相关工作，包括参展、宣传、培训等。根据省知识产权局要求，组织召开一次全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经验交流会或其他形式的会议、培训或评选活动。

2. 健全地理标志管理体系

健全本单位地理标志管理制度，对地理标志的印制、使用等实现全流程管理，积极支持和配合省知识产权局部署开展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和换标工作，提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率；制定或完善地理标志团体标准，对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实现可追溯管理；强化会员管理，对会员的基本情况、销售情况、信用情况等实现全覆盖管理。在此基础上，建立地理标志和会员数据库，研发和使用相应管理软件。

3. 开展地理标志打假维权行动

制定打假维权制度，构建打假维权网络，建立打假维权风险预警机制；结合侵权线索主动开展打假维权行动；加强与知识产权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自觉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4. 强化地理标志宣传培训

加大地理标志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参加地理标志重点展会，举办或参与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提高地理标志品牌知名度和影

响力；加强地理标志业务培训，定期组织会员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专业技能培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生产和研发能力。

5. 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

建立“个体-企业-协会”地理标志产业化联合体，使用地理标志的企业要优先与精准扶贫户开展合作，签订供销合同；建立完善地理标志销售平台或网络，建设地理标志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网络，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实现地理标志品牌营销；探索推进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地方政府出台政策，加快地理标志与生态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深度融合。

五、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 2020 年度地理标志培育入选项目，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为 2 年，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项目实施期满后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2019 年已承担过地理标志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本项目。

（二）申报单位承担立项后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申报单位应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时，经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同时，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四）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进行审核后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应采用省知识产权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辖区项目申报实施网上审核。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报送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项目、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均不得超过 4 个。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4 月 20 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含省管县）2020 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

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审核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安文龙

电话：025-83236249

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王薇 肖燕

电话：025-83236234 025-83236262

地 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知识产权局 6314 室

邮 编：210036